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武汉鼎新惠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(单位)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并报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(单位)已成为JSZC-320100-JCEC-G2025-0390号南京脑科医院神经磁刺激器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。

中标金额：1160000.0000元

请贵公司(单位)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！

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8-11楼

电话：86638721

备注：

1.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，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栏。
2.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150号）规定。

风险提示：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，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。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

南京脑科医院

武汉鼎新惠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数量(提供分项报价)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神经磁刺激器	MagPro X100	套	1	1,160,000.00	1,160,000.00
产地	丹麦		制造商	托尼卡电子有限公司		
合计	人民币大写金额：壹佰壹拾陆万元整（小写金额¥）1,160,000.00					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、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壹佰壹拾陆万元 人民币；2、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；3、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保证 1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货物的免费保修期限：整机保修 6 年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；2、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；3、乙方须派专人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4、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，且完成使用培训后的 1 个月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产品合格证或进口设备报关单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，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，使用人员操作培训是否完成等内容。

第六条 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；2、所有货物的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，免费质保期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质保期外乙方承诺只收取配件费；3、质保期内开机率 $\geq 95\%$ ，按一年 365 天计算，停机最多 18 天，超过 1 天，延保 7 天；4、质保期内更换的配件，从更换之日起仍享有一年的免费质保期；5、质保期外主要配件更换后的质保期为 6 个月。

第七条 货款支付 安装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支付 90% 合同款，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 7%，三年

质保期满后付清 3%余款。

第八条 责任与义务 1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，如逾期交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期间损失；如乙方逾期 30 天未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拒付全部合同款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2、乙方交付货物品名、型号、规格与合同不符时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3、乙方在没有人员到达现场的情况下，委托物流或其它第三方送货至甲方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4、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配件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影响甲方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退回全部货款或重新发货，并按第 2 条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5、乙方在产品中不得使用非法的知识产权，如果在本次采购中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事件，由乙方负责。6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甲方有权酌情扣留本合同相应质量保证金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质量检测鉴定报告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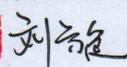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；4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第十二条 附件

1、产品配置清单及价格 2、售后服务承诺 3、廉洁合约 4、招标文件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南京脑科医院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联系方式：82296011
邮 编：210029
地 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64 号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武汉鼎新惠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联系方式：027-83536737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古田支行
账 号：4205 0122 6447 0000 0775
日 期：2025 年 月 日